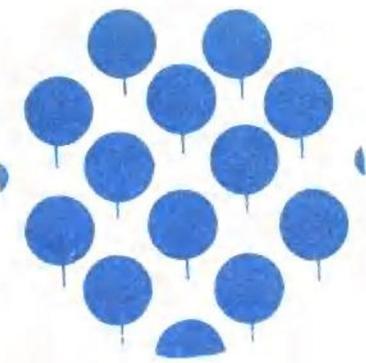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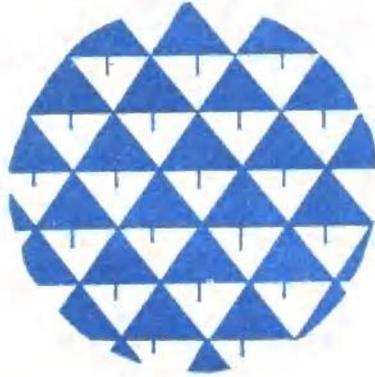


孙绪森著



---

# 农户经营学



.14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87  
F325.14  
43

3

# 农户经营学

孙绪森 著

P.63/4/90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魏杰恒

封面设计：张红风

插 图：张红风

## 农户经营学

Nonghujingyingxue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 · 印张 5 8/16 · 字数 120,000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

统一书号：4093·211

定价：1.15元

---

## 序

一九八二年，我与几位同志承担了有关部门委托的“蛋鸡饲养经济效益调查分析”任务，先后到佳木斯、齐齐哈尔和牡丹江市郊，考察了数百个养鸡户、几个国营和集体鸡场。夏季，我又随应届农经毕业生去农村调查。通过了解实际，我陷入了深深的思考之中……

经过几个月的思考，我认为现存的《生产队经营管理学》，从名称、体系到内容都不适用了。于是，在一九八三年春写了《应创建一门新学科——社员家庭经营学》的文章，对社员家庭经营学的对象、体系和内容作了初步的探索。同年八月，这篇文章在中国经团联的《经济研究参考资料》上发表。

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我感到称之为“社员家庭经营学”不够确切。因为我里面的内容是针对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而“社员”的范畴则很广：只要他是某个“社”的一员，无论他从事农业，还是从事工业或商业，都在“社员”之列。因此，不久便把它改称为“农户经营学”。

经过近四年的研究，一九八五年底《农户经营学》初稿终于完成。尔后又几易其稿，成为现在这个样子。

《农户经营学》可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绪论，主要论述了农业生产家庭经营的长期性，这是创立农户经营学的前提；如果农户经营这种形式，它的寿命只有几年，那么创

立农户经营学就没有意义了。同时，农民通过这一部分的学习，可以加深对党关于家庭承包制长期不变政策的理解，使农户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从长计议。此外，在这一部分中还指明了农户经营的战略方向——生态农业。第二部分包括第一章至第五章，主要内容是经营理论，其任务是启发和培养农民科学的经营思想。第三部分包括第六章至第十章，内容侧重于经营理论的应用和经营方法。第四部分是实例与资料，以便读者通过活生生的教材，加深对理论和方法的理解，并从中受到有益的启示。

《农户经营学》中的某些内容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第一章入门与向导中，分析和概括了农户经营管理的特点，确定了与流行说法不同的“农户”范畴；明确提出了取得尽可能多的家庭纯收入是农户生产经营的宗旨。在第二章生产要素中，认为农业劳动对象应分为自身体和给养体；扩充了农业生产工具的外延及种类。在第三章生物规律中，根据新的科技知识和农户经营经验，概括出了循环利用规律、媒介体协调规律、共栖互惠规律、种内协作效应、空间定位规律。怎样在一张记录中既能满足经济核算的需要，又能满足技术经济分析的需要，况且简便易行。在第八章经营记录中，笔者做了大胆的探索。在第九章经济计算中，把农户经济计算归纳为四个层次；构思了一些新指标。笔者还试图把农经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与此书有关的概念及词语统一规范。

由于笔者缺乏生产实践经验，科技知识及经济理论水平有限，加之农户经营学是一门新学科，大部分内容是属于探索性的，因此，书中一定还存在许多不足和谬误，敬请读者

指正。

书中资料，除说明和署名者外，还有一些是从报刊和其它书里摘引的，在此向原作者致谢。

孙绪森

--一九八六年五月于哈尔滨

# 绪 论<sup>①</sup>

## 一、农户经营的历史与现实

人类自诞生到现在，已有三百万年左右的历史。然而，人类懂得动植物的人工繁育和逐渐赖以为生，还不足一万年历史；在那漫长的岁月里，人类是在采集和狩猎的集体劳动中度过的。在长期的采集生活中，人们识别和选择了许多可供食用的植物，同时还发现有些谷物撒落到土地上后，它们就会萌芽生长出新的谷物，并且是原来数量的好多倍。在此启发下，农作业<sup>②</sup>便开始了。在狩猎中，所捕获的受伤兽和稚兽或孕母兽捕归生子，被逐渐驯养成为家畜。总之，人类通过日积月累的观察和世代相传的经验，初步掌握了动植物的生长规律，于是在新石器时代，原始农业就在我国、埃及和印度等古国的河畔诞生了。

农业的产生，使个体劳动代替集体劳动第一次成为可能，也使产品的剩余成为可能，私有（或曰个体物质利益）观念逐渐在人们头脑中确立起来，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伴随

① 这部分内容曾以《农户经营新论》为题，发表在《农村发展探索》1985年第6期上。

② 笔者认为有必要启用“农作业”这一词语，形成农业包括农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词语格局。这样既保证了“农业”一词在不同场合的固定使用，节省笔舌或避免误解，又保持了“农、林、牧、渔”的简称（习称）。

着农业生产家庭经营，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恩格斯曾经对农业的产生所带来的影响及其与个体家庭出现的关系，作过深刻的揭示，他说：“在旧大陆，家畜的驯养和畜群的繁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财富的来源，并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50 页。着重号为笔者所加）因此，可以说，农业一经产生就孕育和召唤着家庭经营。

农业生产家庭经营，即农户经营，是指以个体家庭为单位，从事农产品生产的一种经营形式。它不同于经济形式，不包括农业生产资料如土地、生产工具的所有制问题，也不涉及劳动者的身份问题。它的基本特征就是个体劳动，并且生产的最终成果是与其个体的物质利益相联系的。它是一种跨越不同社会经济形态和不同国度的农业生产的一般经营形式。

让我们首先考察一下奴隶社会的农户经营。

人们以往以为，在奴隶社会，自由农民的比重是极小的。其实，从奴隶社会发展的全过程来看，奴隶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数及人次数，并不大大多于自由的农民。奴隶社会初期，原始社会末期的生产关系还占统治地位，自由农民居于优势。马克思说，自由的个体农民“在原始的东方公有制解体以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以前，还构成古典型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马恩全集》第 23 卷第 371 页）在奴隶社会后期，由于新的生产关系的孕育和逐步形成，自由农民的比重不断增大。即使在奴隶制占统治地位时期，自由农民也不会绝迹。

那么，奴隶及从事农业生产的情形又是怎样的呢？经典作家谈到的奴隶是存在的：劳动、吃住在主人家里和牲畜居在一起，但在全部奴隶中所占的比重是要小得多的。人们以往观念中，众多奴隶在残酷的监督之下，集中从事农业劳动的情况是有的，但它只是上述奴隶总劳动（农业、家务、手工业等）的一部分，是下述奴隶的总的农业劳动的一部分：大多数奴隶一般都有自己的家庭生活和维持家庭生活的生产资料。他们的生产资料有一部分是主人分给的，一部分是租来的，也有一部分是买来的。他们虽然同主人分居了，但主人家有什么活他们必须随叫随到；如果自己家里同时也有农活必须先放起来。他们的财产主人可以视其需要而取走，没有什么讨价的余地。这样的奴隶在世界古代奴隶制国家中是普遍存在的，如古罗马的授产奴隶。我国奴隶社会的鼎盛期——商周社会，均实行井田制，即国家将土地按一定的面积划分为“井”字形九块，把井田周围的八块土地分配给八家奴隶耕种，叫做“私田”，并且耕种“私田”的八家奴隶共同耕种井田中央的“公田”。他们虽然对这块“私田”没有所有权，但农夫一家却共同依靠它生活，因而“家”就构成了独立的经营单位，家庭内的男女老少不得不全体参加劳动。

通过以上分析不难看出，在奴隶社会，自由农民的比重是很大的，其经营形式是家庭经营；奴隶在农业生产时的集中劳动（及经营），从总体上说是微量的。家庭经营是奴隶社会农业生产的主要经营形式。

封建社会的农户经营是众所周知的。在长达两千年之久

的我国封建社会，农业生产基本上是由佃农和自耕农进行的，其经营形式是典型的家庭经营。在欧洲封建社会领主经济中，虽然手工业、副业等项目是庄园集中经营的，但农业和畜牧业还是以农奴在份地上实行家庭经营形式为主的。此外还有自耕农的家庭经营。

在当代，农户经营不但在经济落后的国家普遍存在，而且在那些国民经济发达及农业现代化程度很高的国家，它也仍然占居首要地位。在农业生产单位总数中，60年代末，意大利家庭农场（或曰农户，下同）占59%，资本主义农场占26.6%；在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三国，家庭农场平均占83%，资本主义农场平均占5.5%。在英国，1972年雇工四人以上的农场占13%，而绝大部分都是不雇工或农忙时雇工的家庭农场。1980年，澳大利亚有商品生产性质的农场172,400个，其中家庭农场占90.4%。日本1982年，共有456.7万农户，占农业生产单位总数的97.6%。加拿大目前家庭农场占91.5%。法国在60年代末家庭农场占56%，70年代末上升到80%左右。西德60年代末农业生产单位中靠家庭成员劳动的占70%，1983年则占90%，临时雇工的占5.1%，长期雇工的只占4.9%。美国目前的家庭农场已由70年代的80%左右，发展到90%以上。

在目前的社会主义国家，除了我国农户经营成了农业生产的基本经营形式以外，南斯拉夫和波兰的农户经营所生产的农产品也占四分之三左右。

## 二、农户经营的客观基础

农业生产家庭经营在人类各历史时期的蝉联存在并且成为主要经营形式，以及在当今世界所享有的广阔市场的事实，触发我们不得不认真地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农业生产家庭经营的客观基础是什么？换一句话说，贯穿于其中的最有支持力的底蕴在哪里？

我们认为，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家庭的特点是农业生产家庭经营的客观基础。

农业生产的根本特点（与工业生产相比）就是劳动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并由此派生出了一些具体的特点。这些特点以及与之相应的要求是：

其一，在规模上。（1）土地的固定性与广面性，使农业劳动的投放一般要在较大的地域范围里进行，这就要求劳动方式具有分散性，以避免集中劳动在空间上的转移，造成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浪费。（2）工业生产，一般都能将其某种产品先分成若干个零件并列生产，同时每个零件的生产还可以分为若干道工序，最后把各个零件组装成产品。这样就产生了企业内部分工的客观要求。因此，一个工业企业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劳动者，以便于分工劳动，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劳动者的技能和生产效率。况且这种效应，在很大的极限内，与劳动者数量呈正相关（古代的工业性生产就具有了上述特性，如我国的盐铁生产和古埃及金字塔的建造，一家或一项工程就得动用百人或数万人）。而农业生产则不然，劳动对



象在生产的全过程始终处于一个不可须臾分离的有机整体，不能分成若干个零件（不能说你生产猪头，我生产猪胴体，他生产猪内脏）由若干个车间分别生产。同时，一个企业的农产品生产过程也不宜于分割为若干个工序（如一部分人专门插秧，一部分人专门收获，既不能缩短生产周期又降低劳动力的利用率）。既然各种农产品的生产，其各自的劳动对象和生产过程在企业内没有分工的可能与要求，那么也就没有集中劳动的必要。（3）工农业产品在质量决定上也有不同的特点。工业品的质量高低，一般决定于：生产的工艺和设备水平、企业的技术力量（包括科技人员和劳动者的技能）以及原材料的品质状况。而农产品的质量高低主要决定于社会所提供的原种的优劣；生产单位工具、设备和技术力量的状况影响很小（它们对农产品的数量和经济效益有很大影响）。因此，工业生产其产品质量存在着较突出的竞争问题，且主要在各企业之间进行；大企业，资金和技术力量雄厚，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产品质量就好，在竞争中可以处于优势地位。

其二，在决策上。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活的生命，并且它的生长发育是在复杂的环境中进行的，生产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这样，不仅日常的劳作和照料需要精心，而且每次出现问题都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否则就会降低产量，甚至大面积（或大群）绝产。因此它要求劳动者就是经营的决策者及措施的实施者。

其三，在劳动的计量与报酬上。农业生产过程无中间产品，生产周期又较长，各项作业的标准化和通用化程度都比

较低，劳动量尤其是劳动的质量难以直接计量。而劳动量计量的合理与否直接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与责任心；劳动质量的高低则明显地关系到产量的多少。这就要求劳动者与经营者的高度统一，联系最终产量衡量劳动量，取得劳动报酬。

其四，在劳动力和劳动时间上。农业生产对劳动力的要求具有多样性，因为密切的经济的和生态的有机联系，要求农业生产适度兼业，不同的生产项目，就会存在重活与轻活、技术活和一般活之别。农业的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不一致，尽管人们总是争取巧妙地安排生产项目，但也很难避免劳动量在全年分布的不均衡性。此外，劳动场所距离住宅的远近对所要求的劳动力类型也有一定不同。

如果说，农业生产的特点所体现的是一个“求”，那么，家庭的特点恰好可满足这个求，是一个最好的“供”。

在一个家庭内，一般可有一、二个或二、三个整劳力和一定数量的半辅劳力。这些劳力，体力强弱不同，技能高低有别；适宜的支出时间和使用项目及地域相异。更重要的是，家庭是按血缘和婚姻关系建立起来的，存在着性爱、母子爱等自然规律，使家庭成员生命的维持和再生产，相互能给予无私的关怀和密切的配合。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要建立在家庭纯收入的增长上；而家庭纯收入的增长又靠家庭每个成员的创造和努力。家庭成员之间的这种在生理上、生存上和经济上的特殊关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道德观念（家庭成员之间应同甘共苦、荣辱与共）的作用，就形成了一种比其它任何形式的经济组织都大的“内聚力”。这种内聚力（以及家庭劳动力的特点）体现在家庭劳动和经营上就是，活劳

动资源弹性较大，且其投入可根据实际需要及时的、经济合理的自发调节；整劳力不足，半辅劳力可上，正常劳动时间不够，早晚可追加。劳动和经营中，各尽所能，每个人的体力和智力都得到了充分发挥；劳动者主动自觉地为增产节支精打细算。同时，家庭这一特殊的经济组织，还不会发生一般经济组织的诸如个人吞占组织的资金和物资等现象。

### 三、怎样认识农户经营的消沉

有的同志也许会说，在历史和现实中，农业生产的非家庭经营或农户经营处于劣势该如何解释，是否此时就意味着不适合于家庭经营，是对农户经营客观性的否定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首先澄清“农业生产”的范畴。

严格而确切地说，农业生产是指从事动植物培育的直接生产领域。原始社会的采集与狩猎，需要集体劳动，虽然劳动对象是动植物，但在其生长过程中，人的劳动没有投入其间。耕地开垦、农田基本建设，这些活动不仅在古代或在农业产生的过程中，需要大规模的简单协作，即使在现代，这种协作也可以大显身手；它们虽然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或是农业生产的前奏，但劳动对象是没有生命的土地和石头，是工业性质的劳动。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的购销，虽然也与农业生产联系紧密，但它是属于农业生产的“产前”和“产后”，理应纳入商业的范畴。

为了便于尔后的分析，我们还须再明确下列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农户经营的内在根据（客观基础）是农业

生产的特点和家庭的特点，而客观性的外在表现则是单位生产资源的报酬高，经济效益大，这是已被许多科学的调查统计材料所证实了的。通常我们讨论研究农业生产适宜何种经营形式，其衡量的标准就是经济效益的大小。

第二个问题：现实的是否就是合理的？许多同志在论证农业生产家庭经营的必要性时，只从其存在的角度来考虑，似乎不存在时就没必要性。我认为这种思想方法是不妥的。社会现象不同于某些自然科学试验，后者同一个问题可以采取若干种不同的试验比较其各自的效果，从中选择最优的；前者则不同，它只有一次机会，在同一个时空里，选择了甲形式，乙形式就不能被选择。但在所有的形式（包括选择的和未选择的）中总有一个最佳的在那客观地存在着；选择的形式与它吻合，便是合理的，否则便是不合理的。所以“凡现实的就是合理的”、“抢不得天下的便是贼”之类是片面的，甚至是荒谬的。

在我国商周时期，虽然木石农具仍占主要地位，采取的是协田或耦耕（三人或二人一组同时用来耜翻地，通过协作提高效率），但即使在这种生产力状况下，农业生产也是适合于家庭经营的，井田制中的“私田”所采取的经营形式就是例证之一。与此同时，农业生产也存在着非家庭经营，如耕种“私田”的八家奴隶在奴隶主经营的“公田”里集中劳动。欧洲封建社会庄园中的领地，实行的也是非家庭经营。这种经营形式，若从总体经济效益来看，决不会比家庭经营好，仅从剥削者的直接利益着眼是划得来的；因为它是以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摧残为代价的。在目前有些资本主义国

家，存在着少量的资本主义农场。这些农场与家庭农场（以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一半以上的家庭农场为对比对象，因为农业收入比重小的家庭农场，精力、资金和设备的重点没投放在农业生产上，故不具有代表性）相比，单位产品的生产要素（如土地、饲料等）报酬是低的，但总收益却时常高于家庭农场。其原因除了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和生产要素投放总量的增加以外，还在于国家采取的限耕补贴、税收和信贷政策以及商业部门实行多购多销价格优惠的办法，到头来总是对资本主义大农场有利。在这些因素中，因生产要素投入总量优势而增加的生产者收益，使生产资源浪费，宏观经济效果降低，而其余因素只是剩余价值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和转移，本身并不形成财富。家庭农场为了克服或减轻自己在流通领域和生产的个别环节的不利因素，广泛地组织起购销、信贷以及农机服务等方面的合作社。参加合作社的家庭农场，在农业生产上仍是独立的劳动和经营单位，这些合作社并不属于农业生产的非家庭经营。真正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为数甚少且效果不好，有的组合的目的只不过是为了领取政府的补贴、获得低利贷款和解决子女就业。

我国目前的农业生产，家庭经营已经成为主体形式，但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和波兰除外）比重都较小。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国家目前农业生产已不适宜家庭经营。我认为这些国家家庭经营没有成为农业生产的主体经营模式，主要是受某些传统理论和苏联集体农庄模式的影响，是思想认识和政策的问题。我国文革期间，农业生产基本上是

集中经营，家庭经营几乎消亡，难道那是由于当时不适合于家庭经营吗？大型的农业生产组织，导致各国农业发展的普遍缓慢，而被迫实行改革。匈牙利、保加利亚和朝鲜等国近年实行小组承包，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苏联也在多年试行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1984年开始推广小型组织承包制和家庭承包制。

综上分析，可见，人们对历史和现实中农户经营的消沉的认识，其中一部分是由于范畴搞错所导致的，实际上的农户经营的消沉也不是对其客观性的否定，这只能从社会政治原因里去寻找。

当然，我们说农业生产适合于家庭经营是就总体而言的，并不是说农业生产的每个环节都要由农户自己来搞；有时发生自然灾害只凭家庭的力量是不行的；另外，农林牧渔以及内部的各个生产项目，适合于家庭经营的程度也是略有差别的。这些也是应该予以注意的。

#### 四、农户经营的演化与前途

根据生产力体系的变化和特征，人类迄今已经历了两次文明的浪潮。第一次浪潮是“农业革命”，人类从原始的采集狩猎生产方式，进入到耕种畜牧的以农业为基础的时代。第二次浪潮是在300多年前出现的，这就是“工业革命”。这两次浪潮，既是人类社会生产力的两次质的飞跃，也是农户经营演化史上的两个分野。目前，一个以微电子、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海洋工程、宇航工程等新的技